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叶子红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以邮件发出。
-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 日召开，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 3 人。
- 4、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子红先生主持。
-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结合本次交易及标的公司的最新情况，同意公司对《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

其摘要进行修订。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更新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鉴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原审计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标的资产相关财务数据发生更新，公司组织相关审计机构进行了补充审计，同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具体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成都市克莱微波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7 月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0)第 110ZA11399 号）、《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 1-7 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致同专字(2020)第 110ZA08980 号）。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9 月 3 日